

# 義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89年12月20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11條條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處理相關案件，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義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嫌違反前條各款情事之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以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受理檢舉案之單位為人力資源處，受理後提交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案件時，除校教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

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學術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參與。

第五條 學術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如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均應予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小組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學術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會確認，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議：

- 一、學術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學術專案審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
- 三、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再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四、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術專案審查小組審理之依據。
- 五、學術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如經確立有違反之事實，應對被檢舉人作出具體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六、學術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七、校教評會於接獲學術專案審查小組之具體結論後，應作出審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第八條 對於送審人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干擾審查人情事時，屬院級應由該院教評會主席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

聯繫及查證並作成電話紀錄後，提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報告；屬校級由校教評會主席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及查證並作成電話紀錄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並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術專案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依本辦法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據以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如屬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應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公告並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審議確定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不得兼任主管、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追回相關獎助或相關利得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案件作出懲處後，應陳報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檢具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教師送校教評會、職員工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五條 教師如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